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关于举办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声乐教师非遗传承与跨学科创新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等相关要求，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决定举办“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声乐教师非遗传承与跨学科创新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承办单位：全国青少年贵州活动营地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12日（8日报到，12日下午返程）

地点：全国青少年贵州活动营地

三、参加人员

各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声乐教师及相关负责人。

四、培训内容

1. 美育理论学习。聚焦儿童声乐教学中的核心领域，邀请知名专家重点讲解童声科学训练方法、表演技巧及课程规划，强化美育理论再教学中的实践应用。

2. 跨学科融合与创新教学实践。重点围绕合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特别是与思政教育和非遗文化传承等学科的有机融合路径，拓宽教学思路，提升课堂互动性和实践性，增强教师综合教学水平与跨学科整合能力。

3. 案例分享与创新思路研讨。围绕新时代校外美育教育的创新实践，开展教学案例分享、专家点评分析与研讨，共同探索美育跨学科教学的创新思路，拓展美育视野。

4. 调研采风与素材收集。深入民族文化地区采风及调研，采集原生态唱法、民俗及传统器乐等传统艺术精髓，为跨学科美育教学积累素材资源，提升教学内涵。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把本次活动作为提升美术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契机，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参与并做好准备工作。

2. 人员报名。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于11月15日17:00前将《报名表》《发票信息表》（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3. 交流发言。本次培训班拟择优选择4家单位在现场做20分钟发言交流（可结合PPT展示）。参会单位可结合实际，携带已开展工作宣传资料，以供交流。

4. 培训要求。培训期间学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禁止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

5. 相关费用。会员单位培训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5天共计2750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食宿费、实践活动费等），不含往返交通费，交通费用按财务管理规定回本人所在单位报销。非会员单位参加培训，培训费按5500元/人标准交纳。请各单位于11月25日前将培训费汇款至协会账户（汇款请注明“声乐培训班”字样，方便核对），缴费留言请注明姓名、联系方式，发票在报到时领取。

单位名称：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账 号：010201421000375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67013716

微信号：TdsLi1021

邮 箱：cnypa_1@163.com

附件：1. 日程安排

2. 培训班登记表

3. 发票信息



附件 1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主题	内容
12月8日 (星期一)	全天	报 到	报 到
	晚上	分组交流	“关于青少年宫音乐教育未来趋势之我见”专题交流
12月9日 (星期二)	上午	专题讲座 (一)	“校外教育领域思政课融入美育教学策略”
			“儿童声乐课程”案例分享及课程点评
	下午	专题讲座 (二)	“科技在音乐教育中的创新应用”
12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	专题讲座 (三)	“儿童教学中的趣味教学法与科学训练”
			“儿童声乐表演课”-以“童声大歌”为例演、唱实操训练
	下午	教学实务 (一)	“儿童声乐课程规划”及“童声中的非遗”案例分享、案例点评
12月11日 (星期四)	全天	教学实务 (二)	实地采风及声乐实操：非遗传承人讲解多声部结构、教唱侗族大歌
			对歌观摩、侗族“飞歌”即兴学唱、现场排演
		成果展示	学习成果展示
12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研讨与总结	分组交流总结、结业式
	下午	返 程	返程

附件 2

培训班登记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民 族	
职 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饮食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清真 ☐ 素食（请勾选）		
是否参与 案例分享	☐ 是 ☐ 否		
抵达时间/ 交通工具		返程时间 / 交通工具	
是否需要单间	是 ☐ 否 ☐ （请勾选） （如需提供单间，加收 150 元/人/天）		

注：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发送至报名邮箱（cnypa_1@163.com）。

附件 3

发票信息表

单位名称	缴费金额	发票需求类型（请勾选）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必填）和一般纳税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注：1. 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发送至报名邮箱（cnypa_1@163.com）
2. 提交过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的单位不用提交